科學與信仰

——給中國知識界朋友的一封信

北京　微言著

某某兄：

來信提及四十年前在京時你我之間在信仰問題上的歧見，并為那時對我的批判致歉。此事原是當時的形勢使然，何足介意。唯就我而言，在當時的處境之下實難暢所欲言。如今時移勢易，人事兩非，我們已可就此進行比較客觀、自由的討論了。信仰是人生的根本，它決定人們今生和永世的方向，不可等閑視之。現在我想一本衷誠，略陳淺見。由于你我均從事科學工作，在這方面有共同語言，故無妨從科學談起。不妥之處請矯正。

在中國現代知識分子中最流行的觀點是，科學與宗教是不相容的，所以相信有神是迷信，不科學。誠然，人群當中確實存在著許多迷信，但那和真正的宗教信仰是兩碼事，不可相提并論。對此，無須多說。至于把科學和宗教信仰（這里指基督教）對立起來，以科學來否定神的存在，其實只是一種誤解，或者說，是對科學的一種迷信。道理很簡單：所謂「科學」，其研究對象和手段都是物質的，除去物質之外，科學將一無所能。但神并不是物質，而是造物之主，是超乎物質之上的，因此也就超越了科學研究的范疇，所以任何科學都不具備對神本身進行研究的有效手段。一切科學研究都必須有與其目的相適應的手段，否則，必將一事無成。你要研究宏觀的宇宙，就必須有足夠強大的望遠鏡（光學的或射電的）；你要研究物質的微觀結構或微生物，就必須有高倍顯微鏡（光學的或電子的）；你要研究心血管功能，就必須有聽診器、血壓計、心電圖、超聲掃描、光纖內鏡、X光機及其他各種必要的設備。如此等等。那么，試問科學家們將用何種方法，何種手段去研究神呢？迄今為止，對于生命的奧秘，以及人體本身的各種奇妙現象，科學尚且不能做出滿意的解答，更不必說去研究神了。由于「神的存在」這一命題顯然超乎科學研究的范疇，至今世界上也沒有任何一門科學是已研究神為目的，所以這個問題在科學上是無解的。換句話說，科學既不能直接証明有神，更不能証明無神。因此，在這個科學完全無能為力的問題上，硬說科學否定了神的存在，這種說法本身就是武斷的，不科學的。持此類論點者，大多是人云亦云，以為時尚：出于深思熟慮者十中不得其一。如果你認真向他們請教：「究竟是哪一門科學、又是怎樣否定了神的存在？」多數人常茫然不知所對。有些人勉強作答，也往往以偏概全，難以言之成理。

科學與宗教信仰

自晚清以來，中國知識界震驚于西方的船堅炮利及科學技朮的進步，不免對科學的作用過分高估，以為科學可以決定一切。有人甚至提出「科學救國」、「科學萬能」之類的口號，這實系過甚之詞。西方的科學家們卻并不認為科學如此神通廣大，凌駕一切。也不以科學排斥宗教信仰。很多著名的科學家都是虔誠的基督徒。蓋洛普氏曾對過去三百年間三百位著名科學家的信仰進行調查，其中除三十八人因無法查明其信仰而不計以外，其余二百六十二位科學家中，不信神者僅二十人，占總數之百分之八，信神者則有二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九十二。其中包括几乎所有曾對科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科學巨擘，如法拉第、伏特、歐姆

、安培、麥克斯威爾、孟德爾、巴斯德等。也包括愛迪生、倫琴及現代原子能專家普萊特、康普敦、弗米等。在歷史上哥白尼和伽利略因確信地球及各行星均系繞日運行而受到當時天主教會的迫害，但他們自己并不認為他們的科學工作違反宗教信仰。（當時的天主教會相信宇宙以地為中心，所有天體均繞地運行，因而把他們兩人的觀點視為異端邪說而加以迫害。但實際上「地中心說」并非出自聖經，而是古希臘人的觀點，天主教會把它和基督教義混雜起來當做教會的信仰而鑄成大錯。最近，天主教羅馬教廷已正式為伽利略平反。）達爾文早年極力倡導進化論而被奉為進化論的開山宗師，但他晚年卻幡然悔悟而成為熱心的基督徒，并對自己似是而非的進化學說深感愧悔。就是蘇聯推崇倍至的生理學家巴甫洛夫其實也是一個虔誠的信徒，盡管蘇聯官方對此諱莫如深。在科學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牛頓和愛因斯坦。牛頓是經典物理學的奠基大師。几乎所有近代科學都是在牛頓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然而牛頓的畢生的主要精力卻用于神學的探討，他視科學為余事，不過是要証明神造物之功的偉大而已。他在臨終前面對人們對他的偉大科學成就的稱頌，卻謙虛地說，他的工作與神的偉大創造相比，不過如一小孩子在大海邊偶然揀得一兩片美麗的貝殼而已。在牛頓之后因創立相對論而對現代物理學作出划時代貢獻的愛因斯坦也是信神的。他說：「無限高超的神在我們微弱心智所能覺察的瑣細小事上顯示他的存在，我對之心悅誠服。我的信仰由此構成。在我心靈深處，確信有個超越的智能彰顯在不可思議的宇宙中，這構成我們對神的信念。」　　牛頓和愛因斯坦是科學界的泰斗，是光耀千秋的巨星，他們在科學上的造詣和成就，以及對科學發展的貢獻，迄今無人能望其項背。但科學并沒有使他們背離神，而是加深了他們對神的崇敬。對比以上這些光輝的范例，令人深感驚訝的是，為什么居然還會有那么多人輕率地以科學為口實去否定神的存在。如果科學與神的存在果真是水火不容，那么首先否定對神的信仰的就應當是牛頓和愛因斯坦等人，然而事實卻恰恰相反。這是為什么呢？難道牛頓和愛因斯坦等還并不真正懂得科學，而只有那些無神論者才真正領悟科學的真諦嗎？無神論者當中又有几個科學家差堪與牛頓和愛因斯坦相比呢？

　　不可否認，確實也有一些科學家不信神，但這也只是「人各有志」而已，實與科學無關，更不能表示這些人的科學工作能否定神的存在，因為這是根本不可能的。一則因為從邏輯上說，否定一事物的存在要比肯定它困難得多。例如設想有人宣稱世界上存在著一種珍貴的東西叫做珍珠。要肯定這一點，只要出示一顆珍珠即可。即使他并無珍珠在手，只要能提供一些合理的旁証，諸如珍珠的照片，生產珍珠的珠母貝，或是見過珍珠的人証等等，也有一定的說服作用。至于別人信與不信，則只能聽個人自便，無人能夠相強。但如果你想根本否定珍珠的存在，則絕非易事。除非你能遍索五湖四海、天涯海角，已確定世界上確實并無珍珠此物存在。珍珠本身之有無姑且不論，僅從技朮上說，這就是不可能做到的。一個科學家，無論他的成就多么輝煌，其知識和經驗總是有限的。他研究所及的時間和空間也是有限的。一個有限的人，甚至數不清自己的汗毛孔，又怎能斷定創造萬物的神不存在？二則因為物質科學本身根本不可能直接判斷神靈只有無。我曾看過一些無神論者與基督教學者的辯論。出乎人們意料之外的是，這些無神論者的論點根本不與科學相干。相反，他們認為科學觀點變化無常，誰也不知道一百年后的科學會是什么樣子，因此根本不足憑恃。「如果有誰把自己的論點建立在科學之上，那真是危險之至」。但他們這樣說，實際上就是承認了一個事實，那就是，科學并不能否定神的存在。如果他們能用明確肯定的科學方法，直接

証明神并不存在，那么這些無神論者又何樂而不為？正因為他們做不到這點，所以他們才寧愿從定義和概念著手，去進行抽象的析辯。他們說，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關于神的概念（三者同出一源）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因而是不可信的；而且所有與神有關的經驗都是主觀上的，不能構成客觀的依據。更何況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并不需要神來作最后的依據，沒有神，我們照樣可以生活得很好。如此云云。有人問，是否因為他們看不到「有神」的具體証據才成為無神論者？他們回答說，「不是」。當然更不是因為他們另有能夠証明「無神」的証據。他們說，「無神論」的真正涵義只是「不相信有神」（Lack of belief in God），而不是「否定神的存在」（Denial of God's existence）。人們如果「相信」什么，那是需要証據的；但如果只是「不相信」，那就根本不需要証據。所以他們根本無須勞神去提供証據。這就是某些無神論者的辯詞。還有一派無神論者不像這一派這么圓滑，他們只是斷然宣稱，宇宙之中除物質之外別無所有，自然也就無所謂神靈。但怎樣肯定這一點呢？那當然也是提不出任何証據的。說到頭那也只不過是一種信念，一種類似宗教的，但遠不及宗教信仰更令人信服的哲學信念。這類信念在哲學上屬于自我否定（self defeating）的范疇。例如，有些人常說：「世界上沒有絕對真理，一切都是相對的。」這種論點就是自我否定的。因為如果這個論點正確無誤，那么它本身就成了絕對真理，因而也就否定了它自己。唯物論也是如此。因為如果宇宙間果然除物質之外別無所有，那么人們的認識就不可能超出物質之外。因此，除物質之外，人們將一無所知，既然一無所知，你又怎能知道除物質之外別無所有？可見唯物論也是自我否定的。凡是自我否定的論証都是不能成立的，所以唯物論也不能成立。「物」誠然存在，但「唯」字卻沒有根據。

有人說，宗教的產生乃是因為古時民智未開，人們尚不能正確理解自然現象，在面對諸如洪水、烈火、雷電、地震、山崩、海嘯、日食等劇烈現象時，不免心生恐懼，進而將這些現象人格化，以至產生神鬼的觀念，然后逐漸發展為宗教信仰。所以說，神是人自己造出來的。現今由于科學昌明，人們已經徹底理解了這些現象的本質，自然也就消除了神鬼觀念存在的基礎。這種說法只是現代無神論者的主觀臆斷，既不符歷史事實，也缺乏現實根據，而且根本顛倒了因果。很多人把本來不是神的東西（各種偶像，包括各種自然物象）當做神明來敬拜，那是對神的誤認。其所以會有這種誤認，顯然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有神的觀念。猶如人必須先有感覺，然后才有錯覺，其理至明。只有失去母親的孩子，才會把其他婦女錯認為自己的母親，其所以會認錯，正是因為他心中本來有個母親的影子。如果他自幼根本對母親一無所知，就絕不會有這種誤認，更不會憑空造出一個母親的形像。猿猴及其他動物也會對雷電、地震等現象表現恐懼，但為什么卻從不見它們有拜神的行為呢？原因很簡單，因為它們根本沒有神的觀念。人類則自古就有敬神的觀念，這從古代人類遺物中很早就有各種祭器就可曉得。假如世間根本并無神靈存在，人是不可能憑空制造出神靈的觀念的。試想，如果外界根本沒有光，人能有青紅皂白、風景圖畫的觀念嗎？如果外界根本沒有聲音，人能有琴瑟鐘鼓、語言音樂的觀念嗎？我們知道，凡是寄生在動物體內的寄生虫類，或生活在地下暗河中的水生動物，一概都沒有視覺，或根本沒有眼睛，因為它們的生活環境中沒有光。由此可知，如果世界上沒有光和聲，人甚至將根本不會有眼睛和耳朵，更不必說有關光和聲的觀念了。同理，如果根本沒有神靈存在，人又怎么能夠憑空產生神靈的觀念呢？有人會說，中國人不是憑空制造了一個「龍」的

觀念嗎？誰曾見過真正的龍呢？然而中國人關于龍的概念并不是「憑空」制造出來的。歷史上最早的龍大致是蛇形，無角無爪，只是頭部較大而已。后來才逐漸把馬的頭、鹿的角、魚的須鰭和鷹的腳爪加上去，成為現今的樣子。如果沒有這些有關動物的啟發，人就不可能造出這樣一個龍的形象。從聖經上看，最初的人除了敬拜獨一的神以外，并不敬拜偶像。只有在人迷失正途、遠離神之后，才開始拜偶像和各種邪神。猶太人如此，中國人也如此。中國人最初對神的觀念是「天」，那是天地間獨一的最高主宰，而且沒有特定的形像，這和聖經中的獨一真神很相近，后來才出現多神觀念和偶像崇拜，可見拜偶像（包括拜自然物象）非但不是真正宗教信仰的起源，反倒是人本身及其宗教信仰墮落的標志。科學的發展只能顯示偶像崇拜行為的謬妄，卻無關乎神的存在。基督徒中間科學工作者很多，也不乏著名的科學家，但科學知識卻不曾損害他們對神的信念。所以那種認為對自然現象的正確理解將消除人們對神的信仰一類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既使是現在，科學既不能解釋所有的現象，也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從千千萬萬人直接或間接的經歷中，人們認識到天地間確實存在著超乎人類之上的智能。正是這些不可否定的事實，使人們認識到神靈的存在。不但有神，也有鬼（邪靈）。人類雖號稱「萬物之靈」，但有一個很大的局限，就是不能預知未來。科學界也有所謂「未來學」，即所謂「科學的預見」。但那不過是根據已知的事物發展規律，對未來的基本趨向作一個蓋然的推測，不涉及細節，對個別情況或偶發事件則全然無能為力。那只不過是一種粗率的預估，并不是真正的預知。例如，根據目前人類群體平均壽命的統計觀察，以及醫學的發展概況，人們可以推測，下一世紀多數人可以活到八十歲左右，少數人可以活到百歲上下。但對某一個人的具體壽限及下世紀是否會發生原子大戰或其他意外災禍以至危害多數人的生命，、乃至預測者本人明天或后天會有什么遭遇之類的問題，人們就完全茫然了。然而神靈則能准確地預知未來，包括偶發事件在內。這是人類所做不到的。現在舉我自己親身經歷的一件事為例。1931年春我本家遠房的一位祖母突然精神失常，其表現和一般的精神病很不相同。在鄉間人們也知道其間的差別，所以人們并不把這種情況視為「瘋顛」，而稱之為「中邪」，意即邪祟附身。這位祖母是典型的農村婦女，不識字，極少接觸外人。為人溫厚端庄，甚得族人敬重。但發病后性情大變，言語舉動變得疾厲粗暴。時而污言穢語，時而談古說今，很多話完全超乎她本人的生活經驗和文化水平之外，令人難以想象。家人多方延醫診治，但中醫、西醫一概束手，因為她所患的根本不是一般的疾病，自然非藥石所能奏效。她對于基督徒，既使是素不相識者，也甚是怯懼；但對某些挂名「基督徒」卻無真正信仰的人，則又打又罵，毫不容情。后來我自己學過精神病學以后，在回顧這位長輩當年的表現，也深感無法用醫學知識解釋。例如她在發病期間，能隨意說出南庄北屯很多不相干的人家的隱私，這已經不是任何正常人所能做到的事，而更令人不可思議的是，她能准確地料人生死。當時在我們家鄉有一蘇姓鄉紳，此人不僅家中饒有田産，且本人又在縣城經營錢庄業，并身任全縣商會會長，自然聲望隆盛。雖非仁厚長者，卻也不聞他有何重大罪行劣跡。我那位祖母發病時，有一天突然說：「你們別看蘇某某那么神氣，他還有十二年好運，十二年以后就夠他受了。」這話是我親耳所聞。這種沒來由的話，大家只好以瘋話視之。以后她的病自行痊愈，病中所說的話全不記得。六年后抗日戰爭爆發，縣城淪陷，蘇某乃回鄉下居住，多年平安無事。至1943年春，某夜晚突然有人闖入他的宅院將他殺害，是何原因無人得知。我猛然記起那位祖母病中所說的

話，算來恰恰十二個年頭，實在令人驚訝。請問此事在科學上如何解釋？科學家們能這樣斷人死生嗎？類似這樣的實例，只能使人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宇宙間確實存在著超自然的智能，是人類所不及的。這種智能或是神靈，或是邪靈，二者必居其一。但都是科學所難及，也不是科學所能否定的。

另外有些人之所以認為科學否定宗教，當然也不是因為任何科學能直接証明神不存在，而是因為某些「科學觀點」與聖經記載不符，于是那些相信科學觀點的人便認為科學否定了聖經，因而也就間接否定了神。最顯然的例子是關于人的起源之爭。聖經說人是神創造的；而進化論則認為人是從猿猴進化而來。那些相信進化論的人便認為聖經記載不可信，進而認為沒有神。

對此，我們首先應當理解，科學和宗教是兩個不同的范疇，不可混為一談。二者既不宜等同看待，更不能互相取代。科學幫助人認識物質世界（廣義地說，也包括人自身在內）；聖經幫助人認識神。科學解決人與物的問題（廣義地說，也包括人與人的問題）；聖經解決人與神的問題。對于人與物的問題，聖經僅約略提及，并不作為重點。因為它在人的智能范圍之內，并不需要神的啟示去解決。所以人們不能把聖經當做科學的教科書。反之，人們也不能以任何科學著作取代聖經。因為科學不能解決物質以外的問題。科學只能使人更有知識和力量，不能使人更加正直和善良；科學只能給人以新思想，不能給人以新生命。所以它無法象聖經那樣滿足人心靈深處的需要。人們對物質世界的認識是逐步發展的，必須不斷地修正或更改。如果什么事候科學觀點不可改變了，那就意味著科學發展的終結。聖經就其本質來說是不可更改的，但人們對聖經的認識卻也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步發展加深。聖經上有好些話，尤其是那些針對未來的預言和涉及遠古的記載，至今人們仍不十分明白。聖經固然是神的啟示，但它卻是用人類的語言并針對人們當時的理解水平寫成的。否則它就不能為人類所理解，因而對人也就毫無用處。而且聖經最后一卷「啟示錄」寫成至今也已經近兩千年了，但科學的大發展卻只是近百年的事，因此，聖經既不可能、也不必要使用與現代科學相同的語言。如果看來兩者之間有所抵觸，那只說明人們的認識與客觀真理還有距離。或是對物質世界的認識還有出入（科學）；或是對聖經的理解還不准確（神學）。這并不足以說明聖經是錯誤的，更不能因此便說神不存在。實際上人們對聖經和客觀世界的認識越深入，就越會為聖經記載的准確而感到驚奇，越相信聖經的話是出乎神，這里只舉几個例子。

待續！